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原告
- 涉案金额：273,389,900 元（不含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其他费用）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身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达股份”）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向庄敏、陈海昌、庄明、蒋俊杰（以下总称“重组方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股权。因重组方违背承诺向中达股份提供虚假材料，导致保千里电子评估值虚增，导致中达股份向重组方多发行了 12,895.75 万股，即多支付了 273,389,900 元的对价。因此，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起诉重组方，请求判令注销原中达股份向重组方多发行的股份。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7）粤 03 民初 2381 号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6）

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公司从追偿的实际可操作性方面考虑，向深圳中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，要求重组方向公司赔偿原中达股份多向其支付的对价 273,389,900 元。

2019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 号）。公司收到深圳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粤 03 民初 2381 号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重组方赔偿公司损失 273,389,900 元；
- 2、重组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- 3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此后，陈海昌、蒋俊杰不服上述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 2827 号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,408,749.50 元，由陈海昌、蒋俊杰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判决有利于公司向重组方进行追偿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在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将积极申请执行上述给付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

